

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申购、赎回和定 投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全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21日

定投起始日 2019年10月21日

注：本基金A、C类份额采用人民币和美元发售。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A类：南方全球债券A（人民币），007628；南方全球债券A（美元现汇），007630。

C类：南方全球债券C（人民币），007629；南方全球债券C（美元现汇），007631。

2 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的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

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

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目前的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为纽约、伦敦和香港。若本基金投资的

主要市场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进行列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

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人民币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以人民币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

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以美元现汇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

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上限，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各币种申购费率如下：

(1) 美元申购费率

美元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美元) 申购费率

$M < 10$ 万 0.8%

10 万 $\leq M < 50$ 万 0.5%

50 万 $\leq M < 100$ 万 0.3%

$M \geq 100$ 万 每笔 100 美元

(2) 人民币申购费率

人民币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人民币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

100 万 $\leq M < 500$ 万 0.5%

500 万 $\leq M < 1000$ 万 0.3%

$M \geq 1000$ 万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 (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 (包括该日) 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

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

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

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人民币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美元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的美元折

算净值为基准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各类别份额可采用多币种销售。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

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申请赎回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1 年 0.1%

1 年 ≤ N < 2 年 0.05%

N ≥ 2 年 0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础份额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 (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

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 (包括该日) 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

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

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人民币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的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美元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的美元折

算净值为基准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 (包括该日) 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

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

外

管局相关规定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变更，或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

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 南方全球债券 A（人民币）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

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

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
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
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2）南方全球债券 C（人民币）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3）南方全球债券 A（美元现汇）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4）南方全球债券 C（美元现汇）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3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1) 南方全球债券 A (人民币)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

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

申

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2）南方全球债券 C（人民币）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

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

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

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

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

限

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3）南方全球债券 A（美元现汇）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4）南方全球债券 C（美元现汇）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南方全球精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